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3日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河南投资集团）《关于完成增持同力水泥股份的函》，河南投资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河南投资集团增持计划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。自2015年7月起未来6个月内，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%的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。且承诺上述增持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8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5年7月21日-30日，河南投资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97,200股，金额529.95万元，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限额500万元。

增持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78,907,03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74%，本次增持后，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79,304,23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83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，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3日